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入學獎勵要點

民國107年0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6月22日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16日董事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技藝能競賽成績優異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參加國際技能組織、勞動部舉辦之技能競賽，或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，其成績優異達本要點獎勵條件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獎勵條件與金額：

競賽名稱	主辦單位	優勝名次	獎勵金額
國際技能競賽	國際技能組織	第一～三名	30 萬元
亞洲技能競賽(青年組)	國際技能亞洲分會	第一～三名	25 萬元
國際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(青年組)	勞動部	正(備)取國手	20 萬元
全國技能競賽	勞動部	第一名金牌	15 萬元
		第二名銀牌	12 萬元
		第三名銅牌	10 萬元
		第四、五名	5 萬元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	教育部	金手獎第一名	12 萬元
		金手獎第二、三名	8 萬元
		金手獎第四、五名	5 萬元
		金手獎第六至十五名	3 萬元
		優勝名次	2 萬元

- 四、獎勵金之發給方式及申請手續：

獎勵金額度	發給方式	申請手續
獲頒 30 萬元者	分 3 年 6 學期發給，第 1~6 學期各發給 5 萬元。	獲獎學生申請本獎勵金，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 20 日內，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，並檢具應繳證明文件，送至招生策進中心，經審查合格後發給。
獲頒 25 萬元者	分 3 年 6 學期發給，第 1 學期發給 5 萬元，其餘各學期各發給 4 萬元。	
獲頒 20 萬元者	分 3 年 6 學期發給，第 1~2 學期發給 4 萬元，第 3~6 學期各發給 3 萬元。	
獲頒 15 萬元者	分 3 年 6 學期發給，第 1~3 學期發給 3 萬元，第 4~6 學期發給 2 萬元。	
獲頒 12 萬元者	分 3 年 6 學期發給，第 1~2 學期發給 3 萬元，第 3~4 學期各發給 2 萬元，第 5~6 學期各發給 1 萬元。	

獎勵金額度	發給方式	申請手續
獲頒 10 萬元者	分 3 年 6 學期發給，第 1~2 學期各發給 3 萬元，第 3~6 學期各發給 1 萬元。	
獲頒 8 萬元者	分 3 年 6 學期發給，第 1 學期發給 3 萬元，第 2 ~6 學期各發給 1 萬元。	
獲頒 5 萬元者	分 2 年 4 學期發給，第 1 學期發給 2 萬元，第 2 ~4 學期各發給 1 萬元。	
獲頒 3 萬元者	分 1 年 2 學期發給，第 1 學期發給 2 萬元，第 2 學期發給 1 萬元。	
獲頒 2 萬元者	第 1 學期發給 2 萬元。	

五、相關規定：

(一) 同時符合第三條入學獎勵金資格或獲頒本校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者，僅可擇優擇一申請。

(二) 領取本獎勵金之學生，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必要之相關培訓參賽計畫。

(三) 本要點獎勵金之核發，得由所屬各系要求學生依據其個別培訓參賽計畫，用於補助其出國或其他管道進修所需費用。

六、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對象，經所屬系、院及招生策進中心查核無誤，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
七、本要點之獎勵金頒發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凡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未畢業離校者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，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勵金餘額。

八、獎勵金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，並得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金額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入學獎勵金申請表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入學年度	
班級		學號		手機	
申請條件				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國際技能競賽」第1~3名，獎勵金30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亞洲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」第1~3名，獎勵金25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國際技能競賽」正(備)取國手，獎勵金20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亞洲技能競賽（青年組）」正(備)取國手，獎勵金20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全國技能競賽」第1名，獎勵金15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全國技能競賽」第2名，獎勵金12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全國技能競賽」第3名，獎勵金10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全國技能競賽」第4、5名，獎勵金5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金手獎第1名，獎勵金12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金手獎第2、3名，獎勵金8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金手獎第4、5名，獎勵金5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金手獎第6~15名，獎勵金3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」優勝名次，獎勵金2萬元。					獎牌、獎盃、獎狀(照片或影本)。

切結書

本人申請上述獎勵金，同意遵守「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技藝能競賽績優學生入學獎勵要點」之規定摘要要點如下：

- (一)同時符合本要點入學獎勵金資格或獲頒本校其他新生入學獎學金者，僅可擇優擇一申請。
- (二)領取本獎勵金之學生，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必要之相關培訓參賽計畫。
- (三)本要點獎勵金之核發，得由所屬各系要求學生依據其個別培訓參賽計畫，用於補助其出國或其他管道進修所需費用。
- (四)本要點之獎勵金頒發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，凡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，且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獎勵金餘額。

立切結書人

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初審		複審
系主任	院長	

以下欄位由校方單位填寫

學期別	核發審核章	學期別	核發審核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一年級上學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一年級下學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二年級上學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二年級下學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三年級上學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三年級下學期	